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安全责任书**

\_ （团队名称）：

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自觉遵守基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如违反规定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团队入驻资格。

2.自觉维护消防栓、灭火器等各类消防安全设施，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及时上报值班人员，并协助维护维修。

3.自觉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卫生习惯，不往楼外投掷杂物，及时清理室内杂物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物品有序摆放，保障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

4.不在基地内吸烟、饮酒、聚餐及其他非法活动，一旦发现将取消团队入驻资格。

5.不在基地内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；确需在基地内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的，需提前向基地管理部门报备。

6.不在基地内存放或使用炊具（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电炉等）、小太阳取暖器（油汀、电暖器可以使用）等违规电器。，一旦发现将取消团队入驻资格。

7.不在基地存放贵重物品或大额现金，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仪器设备等贵重物品；如有丢失，团队成员自行承担损失。

8.不擅自改动房屋结构布局，不私自更改供电线路、乱拉电线、乱装电灯、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；严格做到室内无人时，关仪器设备、关气、关水、关窗、关灯、关总电源、锁门；确需24小时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，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提前向基地管理部门报备。

9.不在基地内进行危险实验及其他无关团队经营的行为，坚决制止无关外来人员进入和推销等行为。团队自行接待外来参观，需提前向基地管理部门报备；未经许可，不私自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基地。

10.不擅自撬门破锁，私自更改锁具，不将本房间的钥匙转交给非本团队人员；不私自更换、占用房间；不在基地内留宿。

11.入驻团队务必建立自身安全管理规定，张贴在各团队房间的醒目位置，指导教师和团队负责人务必签字并严格执行。

本团队承诺在入驻基地期间，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，自觉配合基地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，确保基地的安全、和谐、有序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字后生效。基地管理部门和团队负责人各执一份。

基地负责人签字： 团队安全责任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**附表**

**危险品及仪器设备清单**

团队名称： 物品位置： 管理员签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资名称 | 数量 | 使用人签字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